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听取了关于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情况说明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发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公司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内容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 谦

俞丽辉

周新宏

2017 年 4 月 20 日